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2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基层药物制度补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43号文件要求和精神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基层药物制度补偿补助资金135.01万元。请严格按照安财社〔2020〕73号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此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399——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、“50201——办公经费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0年5月13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